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** |
| **申請人** 姓名（**收據抬頭**）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通 訊****地 址** |  　市（縣） 市（區）（里） 路（街） 　段 　 巷 　 弄 號 　 樓之 | 郵 遞區 號 |  |
| **土 地 坐 落** |
|  **區 段 小段** |
| **地號(請逐筆填寫，最多10筆)****共 筆** |
| ■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 此 致 □**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**

|  |
| --- |
|  **高 市 　　 字** |
| **第 號** |
|  **年 月 日 時** |

 ■**高雄市 梓官 區公所**□自領 □郵遞（掛號郵資請自付） **申 請 人 ：** 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１．**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籍段5筆以內者，收取新臺幣100元，逾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；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**

**２．**受理申請時間 上班日 上午8:00~12:00 下午1:30~5:00。

**３．申請書如勾選郵遞，為避免糾紛請使用現金袋掛號郵寄，並附上回郵信封，郵資由申請人自付，地址請詳細填寫。**

**４．**作業期限：臨櫃辦理，隨到隨辦並馬上取件（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原高雄縣案件、會辦其他單位或其他特殊情況者，為２工作天以上。）